证券代码：688619　　证券简称：罗普特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

大华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杨勇胜先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，现由于工作调整，大华委派李海成先生接替杨勇胜先生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基本信息

1、基本情况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李海成先生，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2000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，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。

2、诚信记录

李海成先生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3、独立性

李海成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

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相关工作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1 日